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编制 周红

审核 李婧

批准 李婧

文件编号 LY/GX-06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1 上海利仰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相应认证领域符合证书中确定的标准、技术标准或其他规范，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上海利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3.1 本公司拥有上海利仰认证标志（简称认证标志）的所有权。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范围（产品、服务、区域、活动等）内进行宣传，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和场所。

3.3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本公司的认证标志，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获证组织不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应认证领域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用于运输的外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注 1：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应认证领域认证情况的文字说明举例：“生产（或设计等）该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依据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或 ISO45001）标准进行的认证。”，其他管理体系的描述以此文字举例类推。

3.5 不可将认证标志作为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产品合格的说明。

3.6 不可做出认证标志的误导性说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本公司对获证组织的相应认证领域所涉及的产品等进行了批准。

3.7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4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的要求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 CNAS 认可标志（简称认可标志）的所有权。

4.2 在本公司经 CNAS 认可的相应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经本公司认证注册的相应认证领域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即获得带 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见 5.1）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4.3 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志标识（含印刷）在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4 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和认证标志应一并同一页面上使用，认可标志在右，认证标志在左，国际互认标志居中，认可标志下要注明体系认证、本公司认可注册号。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志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上海利仰认证标志
SHLY | SHANGHAI LIYANG
CERTIFICATION



国际互认标志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国家 CNAS 认可标志

特别说明：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尚未取得 CNAS 认可（待取得认可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开文件通知），本文件中所列 CNAS 标志仅为了满足认可规范文件作出的规定性描述！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获证组织均不能使用、宣称 CNAS 认可标志。

4.4 认可标志只允许采用与 CNAS 认可标志色调一致的彩色或黑白图样，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和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认可标志的基本式样如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M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为本公司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CNAS 认可标志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志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4.5 认可标志不可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4.6 不可做出有关认可标志的误导性说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认可机构（CNAS）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等进行了批准。

4.7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4.8 获证组织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国际互认标志（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志。

5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5.1 本公司颁发的 QMS、EMS、OHSMS 认证获得 CNAS 认可后，对获准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证书，均带 CN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5.2 不可将认证证书作为其产品合格的说明。

- 5.3 不可做出认证证书的误导性说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本公司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进行了批准。
- 5.4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包括证书上附带的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
- 5.5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公司向获证组织寄发《认证证书年度确认书》，认证证书方继续保持有效。
- 5.6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认证范围产品、生产场所、活动等发生变化时，应按照本公司信息通报制度（见该制度的公开文件）及时向本公司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换发前旧证书必须寄回本公司。
- 5.7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含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下同）。
- 5.8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
- 5.9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 5.10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 5.11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所有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6 监督管理与处置措施

- 6.1 本公司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获证组织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认证注册，情节严重的将撤销认证注册或直接向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提出举报。
- 6.2 当获证组织发生伪造、非法使用、贩卖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的侵权情况，公司将依法追究获证组织的法律责任。
- 6.3 获证组织或个人违反本制度 5.5、5.6、5.7、5.8 以及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互认标志和认证证书、误导宣传认证结果的，导致本公司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应进行赔偿，后果严重的公司将依法追究获证组织的法律责任。